

明溪县沙溪乡人民政府文件

〔2026〕3号

沙溪乡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26 年储备订单粮食计划的通知

各村（社区）、乡机关各股室、乡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省市两级储备订单粮食计划和直接补贴资金的通知》（明财（建）指〔2026〕50 号）和《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6 年县级储备粮轮换的批复》（明政文〔2026〕20 号）等文件精神，2026 年我乡粮食储备订单计划 942.607 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储备订单粮食直接补贴政策

2026 年储备订单粮食在不低于省公布稻谷最低收购价的市场收购价基础上，给予每 50 公斤 12 元的直接补贴。粮储部门在挂牌收购储备订单粮食时，必须分别明示市场收购价、粮食质量标准 and 直接补贴标准。储备订单粮食直补资金，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发放给售粮农户。

二、储备订单粮食实行直接补贴的具体意见

（一）储备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分解。各村要在7月中旬前将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分解落实到各农户（详见附件1）。各村在分解储备粮订单计划时，要根据农户的实际种粮面积、余粮情况以及往年执行订单粮食合同情况，统筹兼顾，合理分配，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倾斜。不得将储备订单计划下达到非实际种粮主体，也不得下达到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粮食安全生产禁止区。储备订单计划的分解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落实到种粮农户。坚持张榜公布，以村或村民小组为单位将稻谷种植面积、储备订单任务等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一周，接受群众监督，确保补贴资金落实到种粮农户手中。

（二）储备订单粮食落实到户工作。按照分解落实的储备订单粮食收购数量，各行政村要在今年7月底将储备订单收购计划全部落实到种粮农户，详细填写沙溪乡订单粮食情况信息表和汇总表（详见附件2、3），并由沙溪粮站与行政村签订订单收购合同。在签订订单粮食收购合同后，发放“售粮卡”给种粮农户。

（三）储备订单粮食直补资金发放方式。由县财政局按照储备订单粮食收购计划数量和补贴标准，拨付直补资金。县粮食购销公司凭售粮卡收粮结算后，粮站填写直补资金发放表和代收代交储备订单粮食花名册，提交信用社网银将直接补贴款通过“一折通”或“一卡通”一次性兑现给售粮农户，切实保障补贴资金真正补到售粮农户手中。

（四）储备订单粮食收购价格确定。在中晚稻上市前，根据粮食收购市场价格行情走势、储备粮质量要求，确定储备订单粮食收购价格，并由县粮食购销公司公开挂牌收购。为减少市场价格波动对储备订单粮食收购工作的影响，保证储备粮按时入库，储备订单粮食收购期限截至11月10日。在规定的收购期满后，未交售的储备粮订单“售粮卡”废止，由沙溪粮站向全乡敞开收购，直至订单任务收完为止，其直接补贴政策不变。在收购期限内，当市场粮食收购价低于我省确定的最低收购价时，及时启动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各级储备订单粮食按最低收购价收购。

（五）改进储备订单粮食收购方式。农村粮食经纪人在促进农村粮食流通，确保农民增产增收，服务农户“最后一公里”的环节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此，对售粮确有困难的农户，允许具有粮食收购资格的农村粮食经纪人到边远村、组和缺乏劳动力的农户中，代收代交合同订单粮食，确保按时足额完成我乡储备订单粮食收购计划。

（六）认真做好储备订单粮收购政策的宣传工作。各村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储备订单粮食收购的优惠政策，让每户农民充分了解今年种粮、售粮的有关政策，充分调动农民种粮、卖粮的积极性，让广大农民从政府惠农政策中真正得到实惠，使农民满意、政府放心。

附件：1. 2026年沙溪乡粮食储备订单计划分解表

2. 沙溪乡订单粮食情况信息表
3. 沙溪乡订单粮食情况信息汇总表

沙溪乡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2 日